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徵聘助理教授以上**專任教師 1 名**。

說明：

一、聘任日期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4 年 2 月 1 日）起聘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（一）助理教授：

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二）副教授：

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教授：

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2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學術專長領域：**跨領域藝術，理論與創作皆優。**

四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：**一式三份**

（一）基本資料表

（二）學經歷證件影本（畢業證書）

（三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

（四）教師證書影本

（五）教學相關聘書或聘函影本

（六）能開設課程教學綱要（依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網站公告之開課系統表，挑選五門課程）

（七）男性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影本

（八）近五年發表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成果

（九）主要著作（博士論文或其他主要論著）

（十）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 **一份即可**

*以上資料，請務必依序排列（請下載附檔的檢附資料表），**並將檢附資料表之電子檔寄所辦公室電子信箱（xc@mail.nknu.edu.tw）。**

*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，煩請另擺放至資料袋或紙箱正上方，以便承辦人員相關作業，並使用應徵文件相當之資料袋或紙箱寄件，以便寄還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通過初審者得參加複審

(二)錄取者需義務兼任所務行政工作

六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 (五) 止，以郵戳為憑

(二)應徵資料請郵寄至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收(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任教師)

七、聯絡單位：跨藝所

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031 陳小姐

傳真：07-7166902 電子信箱：xc@mail.nknu.edu.tw